

## 案件七

以下列出的是經觀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決日期	違反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的條文	控罪	處罰
2019年11月19日	<a href="#">第19(2)(k)及19(6)條</a>	總數： 10 項控罪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沒有按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附表1第1部第11(2)(c)條及附表2第1及第2部的規定，在售樓說明書列出空調機房的面積。</li></ul>	罰款 10 萬元